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11月11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淑媛

聯絡電話：04-8357274 編號：107111101

彰檢偵辦議員候選人之父親涉嫌賄選 法官裁准羈押禁見

本署日前獲報，本轄某議員候選人之父親透過樁腳現金買票，特指派檢察官高如應指揮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四隊偵辦。

於9日時機成熟，本署出動7名檢察官及2名檢察事務官，指揮逾百名警力，搜索並傳訊樁腳及選民。經查，候選人父親以新臺幣（下同）30萬元綁樁某杜姓中樁腳，囑其以每票500元代價向選民現金買票，杜姓中樁腳再將部分金額交由陳姓、杜姓小樁腳，渠等或親自發放、或由小樁腳再將部分金額交由更下層樁腳發放。已有多名選民承認收賄，繳回之犯罪所得共計7萬8000元。

專案小組研判賄選資金與候選人家族企業之公司帳有關，乃於昨（10）日拂曉出擊，搜索競選總部、候選人父親住所、公司等處，扣得大批帳冊資料，並拘提候選人父親。檢察官訊問後，認候選人父親之供述，與其他事證互核不盡相符，有串供串證之虞，於昨日聲請法院羈押禁見，檢察官高如應親自蒞庭，法院於夜間10時25分准押禁見。